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40—2001

警服材料 裙带钎子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Rock drill of skirt waist belt

2001-12-1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服材料 裙带钎子》是 99 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公安部警服材料供应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静茹、王文、陈伟、刘宗起、王瑞忠。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用裙带钎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99 式警服用裙带钎子。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2059—2000 铜及铜合金带材
- GB/T 6462—1986 金属和氧化物覆盖层 横断面厚度显微镜测量方法
-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 GB/T 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技术要求

3.1 结构与尺寸

裙带钎子的结构及主要尺寸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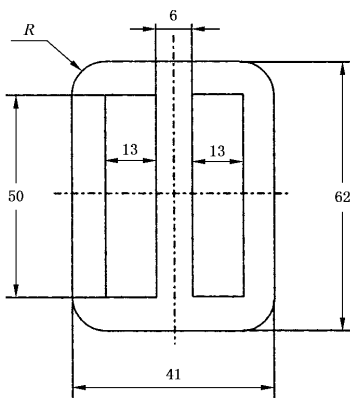


图 1 裙带钎子结构及主要尺寸

3.2 颜色

裙带钎子为光亮银白色(镍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3 材料规格

裙带钎子采用 H62 黄铜带材料,用料应符合 GB/T 2059 的要求,厚度为 1 mm。

3.4 外观质量

3.4.1 产品的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4.2 产品边缘规整,无毛刺,无变形。

3.4.3 产品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凹痕、划痕、脏污、变形、偏歪等缺陷。

3.4.4 钎子外表作镀铜+镀镍+镀铬处理,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3.5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性能

耐盐雾	镍镀层厚度
48 h 不生锈	$\geq 6\ \mu\text{m}$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

自然光或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750 lx(相当于 3 支 40 W 日光灯下 500 mm 处的光照度)。

4.1.2 检验方法

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4.2 尺寸检验

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 0.02 mm 的游标卡尺检验。

4.3 理化性能试验

4.3.1 耐盐雾试验按 GB/T 10125—1997 中的中性盐雾试验规定执行。

4.3.2 镀层厚度试验按 GB/T 6462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 a) 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型式检验时,应按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 3 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5.2.2 抽样

检验以一次交验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两箱(不足两箱按两箱计),在每箱中各取 100 个共 200 个进行外观和主要尺寸检验,另抽取 10 个(每箱 5 个)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5.2.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理化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或理化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原批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外观质量按 3.4.1~3.4.4 规定,理化性能按 3.5(耐盐雾除外)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5.3.2 抽样

外观质量逐个检验。理化性能检验应在每天随机抽取 10 个样品进行一次。

5.3.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理化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属不合格品不得出厂;理化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当日产品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包装标志

6.1.1 纸箱的两个正面和端面应符合图 2 的标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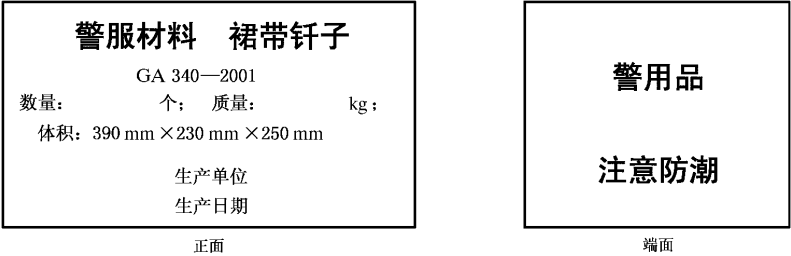


图 2 标志样式

6.1.2 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字,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颜色牢固。

6.2 包装

6.2.1 内包装用纸盒,每盒 100 个。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注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包装日期、检验人员等内容。

6.2.2 外包装用对口纸箱,每箱 10 盒(即 1 000 个)。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中不低于 2 类纸箱的规定。

6.2.3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必须用宽 55~60 mm 胶粘带封牢。

6.2.4 捆箱用宽 12~15 mm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捆扎应严紧牢固。

6.2.5 如有特殊要求,也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6.3 运输与贮存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注意干燥通风,防潮、防蛀,周围不得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警服材料 裙带钎子

GA 340—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

书号: 155066·2-14271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40-2001